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融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监管、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______
	本次担保金额	2,38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6,209.33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5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广西融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合生物")系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丛麟科技""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融合生物34%的股权。融合生物为满足建设资金的需要,拟向浦发银行南宁分行申请不超过7,000万元的贷款,公司拟为融合生物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公司以所持有的融合生物3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800万元)为最高不超过2,380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正式担保协议。

其他股东提供担保和反担保情况:融合生物拟以名下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设备提供抵押担保;融合生物股东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拟以其所持融合生物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00万元)为最高不超过2,100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自然人股东匡志伟(持有融合生物18%的股权)拟为最高不超过3,500万元的债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自然人股东张家铭(通过股东厦门诺鸿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融合生物9%的股权)拟为最高不超过1,260万元的债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爽女士担任融合生物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5.1的相关规定,融合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与融合生物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事宜,担保的金额、期限等以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融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匡志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23MA5N2PUT4K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15日		
注册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隆安县那桐镇三环大道1号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爽女士担任融合生物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5.1的相关规定,融合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关联人股权结构	丛麟科技持股34%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持股30% 厦门诺鸿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8% 匡志伟持股18%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72.03	21,013.41
	负债总额	3,377.27	2,314.75
	资产净额	13,594.76	18,698.66
	营业收入	-	2.15
	净利润	-247.96	94.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正式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文件为准。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相关协议并予以实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融合生物提供质押担保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等需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对象目前生产经营稳定,资产信用良好,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质押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为关联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公司按持有参股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前述银行授信提供最高不超过2,380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融合生物为公司重要参股公司,本次担保符合融合生物建设的资金需求,能够支持融合生物业务发展,有利于拓展与其他公司合作,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融合生物组织机构健全,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丛麟科技为关联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丛麟科技为关联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36,209.33	13.58	-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36,209.33	13.58	-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3号2808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5日

至2025年9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关联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2025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70	丛麟科技	2025/9/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邮件(ir@cn-conglin.com)、信函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电子邮件、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9月24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来信请寄: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3号2808室,丛麟科技董秘办公室收,电话:021-60713846,邮编:201100(信函上请注明"丛麟科技股东大会"字样)。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9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3号2808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文璐

联系电话:021-60713846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关联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目前及未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总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号)、《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万无线")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亿万无线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期限1年;同时,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亿万无线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深圳长润新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润新媒体")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长润新媒体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期限1年;同时,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长润新媒体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3、公司就亿万无线、长润新媒体与厦门今日头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日头条")、重庆懂车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懂车族")及武汉星图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星图")业务合作产生的债务关系,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公司向今日头条、懂车族、武汉星图合计提供担保的债务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其中为亿万无线提供担保的债务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为长润新媒体提供担保的债务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号)。公司近日收到亿万无线、长润新媒体与今日头条、南京巨量引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巨量引擎")签署的《补充协议》,就亿万无线、长润新媒体与今日头条签署的2025年《巨量引擎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巨量本地推附属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电商营销服务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项下权利义务概括自2025年7月1日起移转给受让方南京巨量引擎。

同时,公司、亿万无线、长润新媒体与懂车族、武汉星图、南京巨量引擎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ONT20250806619917),经各方协商一致,自上述《保证合同》生效后,2025年初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ONT20250102537811)自动终止。公司就亿万无线、长润新媒体与懂车族、武汉星图、南京巨量引擎业务合作产生的债务关系,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2025年签署的《巨量引擎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巨量本地推附属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电商营销服务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巨量星图平台代理商合作协议》等业务合同(以下合称"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任一时点公司向懂车族、武汉星图、南京巨量引擎合计提供担保的债务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其中为亿万无线提供担保的债务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为长润新媒体提供担保的债务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0.4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9月2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110号鼓楼街道办事处办公楼231室-553

法定代表人:王锴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数字营销服务。

亿万无线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77,620,481.98	272,487,505.15
负债总额(元)	258,644,544.27	143,970,324.10
净资产(元)	118,975,937.71	128,517,181.05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871,485,642.26	1,927,977,421.09
利润总额(元)	562,487.38	35,317,683.29
净利润(元)	458,756.66	33,008,439.35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深圳长润新媒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4月3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802

法定代表人:王锴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数字营销服务。

长润新媒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88,296,793.68	62,645,054.83
负债总额(元)	84,891,697.11	69,558,044.99
净资产(元)	3,405,096.57	-6,912,990.16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76,290,001.46	426,860,619.20
利润总额(元)	449,497.05	-807,665.13
净利润(元)	318,086.73	214,268.26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就亿万无线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受信人: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公司就长润新媒体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受信人:深圳长润新媒体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公司、亿万无线、长润新媒体与懂车族、武汉星图、南京巨量引擎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1):南京巨量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2):重庆懂车族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3):武汉星图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乙方1):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债务人(乙方2):深圳长润新媒体有限公司

保证人(丙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指数据推广费用和/或巨量星图服务费用);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因乙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而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和应赔偿的全部损失;手续费等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或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统称"被担保债务")。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31.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15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1.5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授信协议及担保合同;

2、补充协议及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55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株洲市天元区黑龙江路639号时代新材全球总部园区1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2,648,3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83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彭华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刘军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夏智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熊友波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7,923,799	99.0211	4,640,325	0.9614	84,200	0.017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李瑾	479,568,763	99.361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李瑾	66,750,837	95.589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建平、史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8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11,000万元
投资种类	银行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妙可蓝多")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6月9日,妙可蓝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711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90天,起息日2025年6月9日,金额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该产品已于2025年9月9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1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512,500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11,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8,613.85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9,654.47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4,116.49
合计		320,609.85	298,116.49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869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1,000	2.10/1.90/0.70	/	89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10/1.90/0.70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妙可蓝多于2025年9月9日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869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金额	11,000万元
产品期限	89天
产品起息日	2025/09/09
产品到期日	2025/12/08
产品观察日	2025/12/03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中"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40%(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5年9月10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5.65%",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2.21%",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 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公司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展期权	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89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50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9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该类产品收益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合作对象应从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所列银行、或资产规模排名靠前的金融机构中,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65,561.66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11,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6.78%。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菁蓉汇3A11楼A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普通股股东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436,2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436,2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02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02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任斌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小燕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402,890	99.9152	33,408	0.084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78,890	89.3025	33,408	10.697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勇、万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并选举职工董事及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股份")于2025年9月9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职工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杜亚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 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杜亚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杜亚辉	董事	2025年9月9日	2027年8月12日	公司治理要求	是	无人值守产品线总监	无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杜亚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亚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杜亚辉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二、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于2025年9月9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了职工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杜亚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杜亚辉先生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将按照《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工董事的职责。杜亚辉先生担任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杜亚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郑伟宏女士(主任委员)、骆玲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职工董事简历:

杜亚辉,男,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本科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工程力学专业,2015年硕士毕业于里昂国立应用科学学院机械设计工程专业。2015年8月至今,历任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人机结构工程师、产品经理、无人机部副部长、无人机部部长、无人值守产品线总监。

杜亚辉通过海南永信大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杜亚辉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暨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升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了《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李辉先生计划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2025年4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辉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52,7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26%,已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7,379,002.72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增持金额下限1000万元的73.79%,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延期情况

2025年9月9日,公司收到李辉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延期告知函》,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受定期报告窗口期、信息敏感期以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履行承诺,增强投资者信心,李辉先生拟将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12个月至2026年10月10日。除上述调整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李辉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1,996,699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5.90%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辉	21,996,699	15.90%	李辉先生为南京盛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辉先生已与南京海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南京盛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1,020	4.76%	
	南京海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6,406,911	4.63%	
	合计	34,984,630	25.29%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李辉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1日~2025年10月1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000万元~2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1日~2025年9月9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集中竞价交易,252,707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7,379,002.72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1826%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7,379,002.72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52,707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1826%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公司将在实施期限延长12个月的基础上,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及有关安排

2025年9月9日,公司收到李辉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延期告知函》,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受定期报告窗口期、信息敏感期以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履行承诺,增强投资者信心,李辉先生拟将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12个月至2026年10月10日。除上述调整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四、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4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完成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1,835,699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6.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68,458,615.5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6,629,201.4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61,829,414.14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433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中第六章第三节 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4100109000000000109	已注销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4100109000000000110	已注销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4100109000000000111	已注销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4100109000000000112	已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8月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予以结项。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银行存款利息)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5-055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3.10亿元额度的融资担保;部分控股子公司与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不超过1.40亿元额度的融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五常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环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一科技")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五常支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22,000.00万元。

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五常支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浙江环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在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期间内债务人在最高融资余额内与债权人签订的所有银行融资合同。

6.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22,000.00万元

7.保证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8.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66,422.41万元,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8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